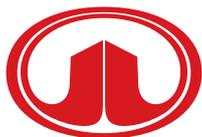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下列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署及／或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文件及／或一切行動，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與公司章程修訂有關的其他事宜：

1. 原公司章程第2條第3款「公司營業執照號碼為：1300001002263」

修訂為：

「公司營業執照號碼為：130000400000628」

2. 原公司章程第188條第1款「公司股利每年分配一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修訂為：

「公司股利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3. 原公司章程第189條「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修訂為：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一)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
 - 2. 股票。
- (三) 公司原則上應按年度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公司也可以進行中期分紅。
- (四) 公司應當優先考慮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經營情況良好、現金流充裕、能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並且在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前提下，公司擬分配的現金紅利不少於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0%；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考慮，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以發放股票股利，具體方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五)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對公司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在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 (六) 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調整或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以及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過。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審議上述議案時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七) 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八) 如果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4. 其他條款

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在修改章程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程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章程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章程中章節、條款相互引用的，章節、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國，保定市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在辦妥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各自的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後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室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及A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執，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而不論彼等為股東與否。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有關文據經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代表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經由根據授權代表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代表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A股持有人均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是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附註(B)至(C)亦適用於A股持有人，惟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見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股東之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經該代表或其法定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據。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須出示本身的身份證明及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約需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其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及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韋琳女士、賀寶銀先生、李克強先生及黃志雄先生。

* 僅供識別